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10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佑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連佑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有聲請書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查。是其於前述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。惟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並審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構成累犯之案件，係毒品案件，與本件竊盜案件，罪質不同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然仍得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作為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體健全，不思正當工作賺取所需，妄想藉由竊盜方法不勞而獲，所為殊不足取；又被告在此之前已有2次竊盜犯行經本院判處拘役之前科紀

錄（未構成累犯），詎仍不知悔改，三度行竊，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缺乏克制自我貪念之心及法治觀念，不應輕縱；又被告犯後迄未賠償告訴人，使告訴人損失無法彌補，猶應嚴懲；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未賠償被害人損失，暨被告智識（國中畢業）、自陳經濟狀況（勉持）及職業（無業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（四）附表所列之財物為被告竊盜所得，且未查獲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又核無過苛條款之適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又因未扣案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拾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品慧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應沒收物	價值(新台幣)
1	青蔥1把	35元
2	桂冠火鍋party1包	163元
3	嘉楠香菇貢丸1包	75元
4	寶礦力水得1瓶	19元
5	桂冠輕鬆生活鮭魚炒飯2包	124元(1包62元)
6	味王味精1包	62元
7	黑橋牌香腸鮮肉包1包	159元
8	統一及第豬肉水餃1包	119元
合計		756元

附件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141號

被告 連佑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連佑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2月確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於民國108年12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詎猶不知悔改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2月23日上午9時49分至54分許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瑞芳中正店內，徒手竊取由副理石宏軍所管領商品架上之青蔥1把、桂冠火鍋party1包、嘉楠香菇貢丸1包、寶礦力水得1瓶、桂冠輕鬆生活鮭魚炒飯2包、味精1

包、黑橋牌香腸鮮肉包1包及統一及第豬肉水餃1包等商品
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56元）得手後逕自離去。嗣經石宏
軍盤點商品時發現短少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，始查悉上
情。

二、案經石宏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連佑呈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核與
告訴人石宏軍於警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
15張及商品標價紙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
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
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
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
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
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青蔥1把、桂冠火鍋party1包、嘉楠香
菇貢丸1包、寶礦力水得1瓶、桂冠輕鬆生活鮭魚炒飯2包、
味精1包、黑橋牌香腸鮮肉包1包及統一及第豬肉水餃1包(共
價值756元)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陳宜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葉韓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